

南阳商标注册,商标撤三申请

产品名称	南阳商标注册,商标撤三申请
公司名称	南阳企常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价格	600.00/套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卧龙岗汉画街118号建工集团院内
联系电话	15225602960 18238118463

产品详情

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十问

一、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，网上电子方式与纸质方式是否要同时申请？

在线提交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电子申请，不需重复提交纸质申请，在上传文件材料中也不必再提交纸质撤三申请书的扫描件。撤销理由一栏仅上传撤销理由即可，无需上传撤三申请书。

二、申请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书可否在多个商标业务中一并使用？

代理委托书中的委托事项应与办理的业务相一致，在撤三网上申请或答辩时，需按照每个申请分别上传。

三、是否可以看到已填写和上传的材料内容？

可以通过“预览”或“查看”功能对已填写和上传的材料内容进行检查核对，例如检查申请人名称、地址是否有误，上传内容是否清晰、准确等。

四、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商标进行网上申请后是否可以修改？

在提出申请的当天，可在撤三申请管理界面通过“更新”按钮，对所填写的内容进行修改。

五、如果有补正，如何进行补正？

申请人可在电子送达模块“我的待回文”功能中查看，并在“回文”中进行补正。

六、如果有申请补充材料，如何提交？

在撤三申请管理模块中通过“补充材料”功能，上传补充材料。

七、提交连续三年不使用商标撤销申请后，是否能够撤回申请？

在商标局做出审查决定前，连续三年不使用商标撤销申请人可以在线提出撤回申请，提交一次即可。

八、在提出撤回连续三年不使用商标撤销申请时，境外申请人名称或委托的代表人有变化怎么办？

境外申请人名称变更的，应当提交申请人名称变更的说明，附送变更的证明文件，如因职务变更等原因委托的代表人发生变化，应附相关情况的声明。

九、提出连续三年不使用商标撤销申请或进行撤三答辩后，代理机构发生更换怎么办？

应在撤销三年变更双方代理模块中申请变更代理人，提交解除与原代理机构委托关系的声明，与新代理机构的委托书，以及申请人或答辩人身份证明等文件。

十、选择电子答辩，如何提交实物证据？

选择电子答辩，除另有要求外，不再接受实物证据和纸质证据。可以提供物证材料的照片，注意照片应当清晰，包括但不限于物证的各视角和整体，须展示物证真实原貌，体现物证上的商标标识、日期等要素。

有关更多详细内容，欢迎来南阳企常青面询。